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呂象吾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處長等涉嫌貪污等案件

一、簡要案情：

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下稱產發處)劉姓處長，屢次利用擔任產發處首長及採購案評選委員之機會，於標案公告前，即先行將標案內容洩漏予特定親屬及廠商，並護航該特定親屬及廠商取得標案，嗣後再由該親屬依標案金額比例向廠商收受賄款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。

另又未經主管機關評估許可之情況下，利用產發處委託廠商處理「大坵島自然死亡鹿隻」之機會，指示廠商進行「鹿隻減口」(人工宰殺)，數量達近百隻，造成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驟減，引起全國輿論關注，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。

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接獲情資後，即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深入蒐證調查，俟時機成熟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由本署及臺灣臺北、桃園地方檢察署等 10 餘名檢察官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近 12 處，並同步約談涉案公務員、業者及相關人等共 21 人，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劉姓前處長及其家屬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今(24)日凌晨間獲准。本署將擴大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。